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
网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政采〔2026〕502 号



2026 年 8 月 12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0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1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7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19
25、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0
28、采购任务取消	20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30、签订合同	20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1
31.1 履约保证金	21
31.2 预付款	22

31.3 合同融资	22
32、中标服务费	22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34、廉洁自律规定	22
35、质疑与接收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开标一览表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投标书	36
2、投标承诺函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4、服务说明一览表	40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1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2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5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46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5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55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55
3、具体评分标准	55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58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享受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 1。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

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程序等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投标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配套货物或工程、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税金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

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

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20.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

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第2、4、5、6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开标一览表

交易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配套货物或工程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承诺函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所投服务、配套货物或工程、保险费、调试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核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核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需求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6-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第三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6〕502号

采购项目编号： 商财采招-2026-63

三、**项目预算金额：** 2480000.00元 ； **最高控制价：** 2480000.00元 。

如有其他说明： 无

四、采购需求：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采购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 4、服务期限：1年；
- 5、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8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9月3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9月3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16696565550

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u> 地 址： <u>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u> 电 话： <u>0370-3255191</u>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u>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u> 业务联系人： <u>董女士</u> 电话： <u>16696565550</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480000.00 元</u> ； 本包最高限价： <u>2480000.00 元</u>
8.1	<u>/</u>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电子投标保函 ☒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u>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

	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 40 </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u> 5 </u>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36.3	采购人接收人：杨先生_____ 联系电话：<u> 0370-3255191 </u> 通讯地址：<u> 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u>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u> 董女士 </u> 联系电话：<u> 16696565550 </u> 通讯地址：<u>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工业园 A001 号 </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应提供 <u>2024</u>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

	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8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技术要求

消化内镜网络信息系统项目

序号	模块	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图文报告系统					
1	内镜服务端系统	数据库管理，图像管理	1	套	
2	预约登记系统	患者预约，报到，排队，叫号	1	套	
3	内镜图文报告系统	内镜及超高清信号采集软件	8	套	
		图像存储处理软件			
		报告输出与审核			
4	内镜结构化报告	内镜全结构化模板	1	套	
5	主任审核系统	数据统计，权限管理	2	套	
消化内镜专科智能质控平台					
6	消化内镜质控指标智能计算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质控模块，可实现对所采集图片的自动识别，包括：上消化道检查完整度，达盲率，退镜时长等，实现科室精细化质控管理。并可实现国家消化内镜质控指标自动计算。支持 10 个以上工作站。	1	套	
	院内精细化质控管理系统	实现科室质控指标数据实时动态看板显示	1	套	
	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系统对接	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系统对接	1	套	
洗消追溯系统					

7	洗消追溯后台控制管理	内镜洗消追溯及内镜使用追溯管理软件。包括完整的洗消流程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的接入	1	套	
8	洗消追溯数据显示管理	1. 支持流程控制、状态监控、数据记录。2. 界面自适应显示, 支持远程管理。3. 支持日志留存、数据上传、异常告警。	1	套	洗消间流程控制、状态显示
手术示教管理系统					
9	手术示教管理系统	示教管理平台服务单元, 示教录播服务单元, 示教解码单元, 无线导播控制单元。	1	套	
专科信息集成系统					
10	专业化项目实施	项目安装、实施、培训等服务	1	套	
11	专科信息化接口服务	无缝对接集成平台、HIS、EMR、PACS、病理、CA 签名体检、无纸化、医技预约系统、微信服务号等第三方系统。	1	套	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

参数要求

1.1. 内镜服务端系统

1. 基于当前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设计。
2. 整套系统采用平台化、一体化的设计, 平台上各个系统采用同源同构的设计, 相互之间可以实现无缝集成。
3. 客户端支持 WIN 7/WIN 10 (32 位或 64 位) 操作系统。
4.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运行。
5. 系统在生产环境部署, 项目实施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现有工作。
6. 完整的权限控制, 合法用户方可使用。
7. 新购设备能顺畅接入系统。
8. 系统遵循 DICOM3.0、HL7、IHE 国际标准。
9. 支持 DICOM 3.0 Storage SCP(影像存储)、SCU(影像发送)、Query/Retrieve (查询获取)。

10. 支持 DICOM 3.0 压缩服务和存储验证服务。
11. 为杜绝形成信息孤岛，系统需符合 IHE（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12. 支持 HL7 标准,WebService 或中间件方式的集成方式。

1.2. 预约登记系统

1. 可根据 HIS 提供的信息，将病人基本资料及临床检查信息自动获取模块。
2. 提供患者登记功能，产生患者排队队列。
3. 对不同申请类型的病人显示不同的颜色和优先级。
4. 可直观显示各个检查室的患者分配情况。
5. 提供数据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各种条件检索预约登记的患者信息。
6. 支持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护士可快速对病人进行预约排队安排。
7. 预约签到：对于已预约病人，根据预约信息签到并安排检查。并可补充登记检查信息。
8. 分诊调整：对因故不能立即检查的病人，可人工调整其分诊排队顺序。对急诊病人，也可提前排队顺序。
9. 语音叫号：分诊台可播放语音叫号。语音信息需能读出病人中文姓名等各种信息。可由用户自行设定。
10. 分诊大屏：分诊信息可以显示在病人集中候诊处的大屏幕显示器上。
11. 绿色通道病人处理：对于因各种紧急或特殊情况未正常挂号、登记、收费的病人提供特别处理流程。非特殊病人必须先收费后检查。
12. 医生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选择呼叫功能。

1.3. 内镜图文报告系统

1. 候诊队列可根据房间、检查类型进行过滤显示。
2. 可通过患者预约信息条码快速定位病人，并进行检查前的二次确认。
3. 支持各种内镜视频接口，包括 DVI、SDI、RGB/YUV、S-VIDEO、复合视频。
4. 支持内镜、超声高清信号采集，分辨率最大可 1920*1080。
5. DICOM3.0 标准：全面符合 DICOM 影像标准，标准化图像采集与归档。
6.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报告打印时系统可将黑边剪切掉。

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操作。
8. ★工作站支持图像定格自动采集图片，无需通过鼠标点击、脚踏开关或内镜手柄按钮进行图像采集。（需提供软件截图）
9. ★报告界面上，鼠标选停在所采集的图片，图片即可自动放大显示，无需鼠标单击或双击打开图片即可查看图片的完整/清晰内容，减少无效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需提供软件截图）
10. 可将图像导出成 BMP、JPG、DCM 计算机通用格式。
11.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
12.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13. 采集的图像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统一存储。
14. 支持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15. 支持超声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16. 支持 X 光信号的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率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17. ★ERCP 工作站具备放射线、内镜 2 路视频信号的同录同播功能，即放射线视频和内镜视频可以一键同步录像；录制的视频文件可以一键回放，回放的放射线视频和内镜视频是基于同一时间轴回放。（需提供软件截图）
18. 超声内镜工作站具备超声、内镜 2 路视频信号的同录同播功能，即超声视频和内镜视频可以一键同步录像；录制的视频文件可以一键回放，回放的超声视频和内镜视频是基于同一时间轴回放。
19. 多线程操作：允许在编辑上一病人报告同时采集其他病人的图像。
20. 报告书写时，患者列表可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类别分类显示。
21.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22. 支持病例“阳性”标记，可以统计阳性率。
23. 可以将病例标记为“典型病例”。
24. 以供科研和教学使用。医生可以建立个人病例收藏夹。
25. 支持多条件组合模糊查询。具有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

26. 报告的打印格式支持客户化定制，打印输出时，支持根据用户选择图像的数量智能选取报告格式。
27. 图像描述：支持报告中对图像性质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28. ★实现图片导出时自动增加水印功能。在系统中可自定义水印的内容、字体大小，导出图片时，可自动在图片中增加水印（需提供软件截图）。
29. 具有开放的解剖示意图库功能。可对各个部位的解剖示意图进行编辑，连同报告一起打印出。
30. 支持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以前在本科室有过检查历史，则自动将多次检查归入同一患者名下。
31. 根据图像数量，自动选择报告格式。
32. 可与病理系统集成，实现病理申请及结果的互联互通。（需与病理系统做接口）

1.4. 内镜结构化报告

1. 提供消化内镜单病种结构化报告模板 ≥ 5 （食管早癌、胃早癌、十二指肠早癌、结肠早癌、慢性萎缩性胃炎）。
2. 结构化报告模板中，提供知识图谱供医生查阅。
3. 提供结构化报告使用查询，可查询每个结构化模板使用的次数，可查看每个医生使用的结构化模板的次数。
4. ★结构化报告与图像的联动，医生可通过对内镜图像进行标注，可标注为病灶，并同时输入病灶的结构化属性，被标注的内容可自动同步到诊断报告中。（需提供软件截图）
5. 填写完成之后，可自动生成通顺的文本，以便医生/患者浏览。
6.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自定义结构化报告。
7. 现有结构化报告产品，服务器端更新软件，所有终端自动更新。
8. 与图文报告系统紧密整合。
9. 可兼容传统模板使用方式。

1.5. 主任审核系统

1. 支持按用户类别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2. 系统的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还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初始密码。可按用户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支持对个别用户或者用户组,分配使用或者变更系统资源及数据的使用控制功能。
3. 每个用户必须使用各自的 ID 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系统中的数据。
4. 支持特殊疾病的统计和查询。
5. 支持阳性率统计。
6. 支持将检查信息导出到 Excel。
7. 支持登记员工作量统计。
8. 支持按时间段工作量统计。
9. 支持检查项目明细统计。
10. 支持申请科室明细统计。
11. 支持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

1.6. 消化内镜质控指标智能计算系统

1. 质控模块深度嵌入当前消化内镜系统界面,非第三方外挂系统。UI 设计规范和操作规范与当前系统一致。
2. 所有图文报告工作站(带有采集卡的)均具有人工智能智能识别功能。
3. ★每台工作站每采集一张图片,可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识别,识别上消化道部位,部位分类包括至少 30 个位置。系统内置示意图,示意图分割至少 30 个部位,每识别到一个部位,则自动填充示意图。(需提供软件截图)
4. AI 计算服务端,提供面向所有消化内镜工作站所采集的图片智能化识别。支持多个终端工作站同时使用。
5. 所有图文报告工作站支持查看科室质控指标计算情况汇总查询、并快速定位计算指标的患者详细信息。

1.7. 院内精细化质控管理系统

1. 科室质控数据实时显示,支持国家消化内镜最新 18 项质控指标(2022 版)的计算。

2. ★可显示关键指标的一段周期内的变化情况。例如自动计算显示 10 周内：上消化道检查完整率，结直肠准备优良率，结直肠检查退镜时长 ≥ 6 分钟，结直肠镜插管成功率这四个指标的趋势变化图。（需提供软件截图）。
3. 显示诊疗效率指标，平均等待时长实时统计、当日在诊人数动态展示、诊疗量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周期）。
4. 支持门诊、住院、体检等来源分类统计显示。
5. 支持无痛、普通、麻醉评估等类型占比分析。
6. 支持数据可视化参数展示形式，折线图、环形图、柱状图等多种图表。
7. 支持核心指标大屏汇总展示。

1.8. 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系统对接

1. 支持与省消化内镜质控平台无缝对接、数据隐私加密上传。
2. 支持选定时间段质控指标快速导出汇总。

1.9. 洗消追溯后台控制管理

1. 内镜清洗追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内镜洗消追溯和内镜使用追溯管理功能。符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内镜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范》。
2. 系统应能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调查、记录并进行分类，具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
3. 支持与医院内窥镜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4. 系统结构灵活，支持独立服务器和共享服务器模式。
5. 提供洗消系统的整体安装与培训。
6. 采用 RFID 自动识别技术，采集内镜洗消各个工序动态数据，包括：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干燥环节。
7. 系统根据不同类型内镜，不同洗消流程提供可配置工作流程。
8. 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标准化的流程操作提示。
9. 提供各流程环节详细工作量统计数据报告，各流程环节所有数据按条件组合查询。
10. 支持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

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清洗人、清洗日期、清洗步骤、清洗时长等。

11. 病人追溯：可追溯患者在院内使用过的历次的内镜信息，使用时间，检查医生及相关清洗消毒信息。
12. 内镜追溯：支持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13. 人员追溯：支持操作人员所有洗消记录，洗消结果，异常情况的详细追溯。
14. 设备追溯：支持追溯清洗工作站，全自动清洗机设备使用次数和详细运行参数。
15. 支持内镜名称、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维护管理。

1.10. 洗消追溯数据显示管理

1. 可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对异常环节、已完成节点进行语音提示。
2. 可通过大屏幕显示当前有洗消信息，显示内容可以定制。
3. 对于提醒信息，大屏幕自动弹出提示框，明显提示。
4. 可对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5. 支持操作日志留存、数据上传、洗消过程异常告警。
6. 支持追溯显示界面展示可根据显示屏幕大小自适应显示。
7. 支持消毒液浓度拍照留存、查询显示。
8. 支持手工洗消槽和洗消机洗消过程实时显示洗消流程状态，对不同状态进行颜色标记。

1.11. 示教管理平台服务单元

1. 采用 B/S 架构，支持所有录播服务单元的影像采集模块的集中管理以及直播，为用户管理和访问分散设备提供入口；
2. 系统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与 C/S（客户端/服务器）混合架构，具备所有录播服务单元的影像采集模块的集中管理以及直播，为用户管理和访问分散设备提供高效的入口，
3. 具备服务器管理、医院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终端管理等功能；
4. 支持系统管理员、主任、医生、护士等多级角色权限管理，系统管理员具备最高权限；
5. 具备网络扫描技术智能识别自动注册终端设备；

6. 具备所有录播服务单元、客户端的统一集中参数配置与权限管理，每项功能都可以单独设置权限开启；
7. 具备手术直播，手术转播、手术录像、视频点播、手术室视频列表查看；
8. 具备各类医学视频的图像采集、网络传输、存储、分享的功能；
9. ★具备与医学视频传输示教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上须包含“医学视频”和“网络传输”的关键词；
10. 终端具备窗口播放优先级自定义，支持视频信号优先级设置；
11. ★具备多个手术室同时接入的多方通话功能；（须提供功能截图）
12. 具备按手术日期、科室、患者姓名等多维度进行分类检索；
13. 具备病人信息及录像关联化集中管理；
14. 具备多台客户端的同时访问与管理；
15. 支持日志记录及查询；
16. 系统具备 7×24 小时运行；
17. 系统具备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1.12. 示教录播服务单元

1. 医技协同终端

- 1) 全嵌入式设计，高性能 SoC 处理器，集成先进 CPU、GPU、DSP 等多元处理单元，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2) 具备 4 路高清医学影像并行编码；
- 3) ★视频输入 HDMI≥2 路（4K 分辨率），3G-SDI≥1 路，USB 高清视频≥1 路，IP 网络流转码≥4 路，RJ45 以太网接口≥3 个，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 4) ★具备 CMA，CNAS 检验资质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软件功能

- 1) 可手动新建手术信息；
- 2) ★支持无人值守，自动创建病例；（须提供功能截图）；
- 3) ★具备实时录像、采图，录像回放采图，并关联归档到病人资料；（须提供功能截图）
- 4) ★具备打印图文报告或纯文字报告；（须提供功能截图）
- 5) 具有图像的导入、导出功能；

- 6) 具备同时显示不少于 2 路高清图像, 可自由切换单画面/双画面/三分屏/四分屏等组合显示模式, 画面布局支持自定义视频墙;
- 7) 具备根据视频源数量及重要程度系统智能化组合视频窗口布局;
- 8) ★具备智能语音控制遥控摄像机推拉摇移, 放大缩小; (须提供功能截图)
- 9) 支持多方同时通话;
- 10) 手术室通话具备远端呼叫自动应答或手工应答模式;
- 11) 具备在手术室实时预览示教室回传的视频画面;
- 12) 直播中可随时主动停止直播;
- 13) 文字台标: 术中可插入双行台标/单行台标, 显示术者姓名和医院名称;
- 14) 隐私遮罩: 直播中为保护患者及相关人员的隐私, 进行电子隐私遮罩及马赛克处理; 支持多种形状的遮罩, 如矩形、圆形等;
- 15) 电子白板: 手术示教过程中用于实时标注、讲解与互动辅助的教学工具, 具备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 病灶长度测量, 画面冻结;
- 16) 具备日志详细记录同步服务器;
- 17) 术中通话配备降噪设计, 支持连续通话时长 ≥ 8 小时。
- 18) 术中外景图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且可实现软件可变焦控制。

1.13. 无线导播控制单元

1.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实现对所有录播服务单元的集中控制, 迅速实现多画面的切换与布局调整;
2.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手术患者信息一键投屏; (须提供功能截图)
3. ★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具备在单画面/双画面/三分屏/四分屏等组合显示模式下, 任意调整各画面的大小和位置; (须提供功能截图)
4.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多种画面的切换方式: 单画面/双画面/三分屏/四分屏/具备自定义视频墙, 可根据教学重点和需求任意组合拆分, 形成专属视频布局; (须提供功能截图)
5.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一键智能投屏;
6. ★无线触控设备具备多方同时通话控制功能; (须提供功能截图)
7.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直播中对患者裸露敏感视频进行电子隐私遮罩及马赛克处理, 无线触控端、手术端、示教室端三端同步显示遮罩; (须提供功能截图)
8.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 病灶长度测量, 画面冻结, 无线触控端、手术端、示教室端三端同步显示标注; (须提供功能截图)

9.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实时录像、采图，录像回放采图，并关联归档到病人资料；（须提供功能截图）
10. 无线触控设备具备实时观看所有视频；
11. 具备多个视频通过编组存储为快捷一键投屏；
12. 无线触控设备具备操作每路视频高清、标清格式任意切换；
13. 无线触控设备具备操作各手术室摄像机云台控制；
14. 文字台标：术中可插入双行台标（术者姓名/医院名称）/单行台标；（术者姓名）；
15. ★具备无线触控设备触摸控制播放背景音乐/宣传视频等音视频媒体文件；（须提供功能截图）
16. 支持播放端无视频播放时默认背景图，并可添加多张背景图设置轮播循环播放；

1.14. 示教解码单元

1. 支持所有录播服务单元影像直播；
2. 支持流媒体传输协议：RTMP/RTSP；
3. 支持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
4. 支持图像编码分辨率：最高 4K 解码；
5. 支持每路视频高清、标清格式任意切换；
6. 支持单画面，多画面，画中画及位置大小任意改变，支持自定义视频墙；
7. 隐私遮罩：直播中对敏感视频进行电子隐私遮罩及马赛克处理，可与其他端实时互动操作；
8. 电子白板：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病灶长度面积测量，画面冻结，可与其他端实时互动操作。

1.15. 专科信息化接口服务

1. 提供与集成平台、HIS、EMR、病理、CA 签名、体检、无纸化、预约系统、微信服务号等第三方系统的标准化接口服务。
2. 实现电子申请单的获取，申请单状态回传。
3. 在内镜系统中调取门诊和住院电子病历，电子病历提供 EXE/WEB 方式显示调阅，电子病历引用内镜报告。内镜报告以 PDF 的格式进行整体归档。
4. 提供 web 方式嵌入到电子病历系统中，临床通过 web 进行内镜报告调阅。
5. 内镜系统查阅患者检验结果。
6. 实现体检申请的获取，内镜报告回传体检。
7. 实现内镜系统与病理系统对接，发送病理申请单，回传病理结果。
8. 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剩余 60%款项。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7、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三、其他要求：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15 分、其它综

合因素分占 85 分。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2.2.2 (2)	技术部分 (35 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覆盖需求分析、业务流程设计、系统架构设计、院内数据互通设计，贴合内镜检查、诊疗、质控全业务流程，逻辑清晰、可落地，得8分； 2、方案需求分析完整，核心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可满足医院基础使用需求，得5分； 3、方案框架完整，业务流程存在瑕疵，核心模块缺失，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含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及人员岗位职责、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1、方案覆盖全部评审内容，实施进度细化到周，质量管控措施可落地，岗位职责清晰，得8分； 2、方案覆盖全部内容，进度、管控措施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3、方案内容存在缺失，进度和管控措施有待优化，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措施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保养方案③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2、方案内容清晰实用，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中的内容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人员安排⑤课程安排等情况： (1) 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包含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方案中的内容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3分)	(1) 方案明确系统与医院现有HIS、LIS、EMR等系统对接方案，支持院内多终端数据互通，得3分； (2) 可实现与院内主流业务系统基础对接，互通方案完整，得2分； (3) 对接方案简单，仅支持基础数据交互，得1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项目交付与质量管控(4分)	方案包含项目交付节点管控、测试验收方案、数据安全保障、系统应急处置等

			内容： （1）交付节点清晰，验收流程完整，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与应急保障机制，得4分； （2）具备基础交付管控及安全保障内容，方案可行，得2分； （3）方案内容缺失，管控措施不完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50分）	类似业绩（6）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类似业绩打分，每提供1份消化内镜诊疗信息平台相关已完成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6分。 注：1、须为已完成业绩； 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的即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软件开发能力（9）	（1）信创项目实施管理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团队人员持有工信部信创集成相关项目管理类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知识产权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与本次采购消化内镜信息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项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利权利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全资/控股子公司，否则不予计分。

			(3) 安全与合规能力: ①所投产品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1分;②所投产品具备CMA或CNAS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2分。 (4) 医疗信息化案例能力: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及以上评审的,每提供1个通过证明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注: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复印件、医院通过电子病历5级或5级以上的证明材料并加投标人盖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参数响应情况 (30)	根据投标人所投软硬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软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任意一项参数出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无标识项全部满足得30分,每出现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30分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系统兼容性(2)	本项目落实信创国产化适配要求,投标人每提供1个国内产品数据库或国内产品操作系统或国内产品硬件或国内产品应用服务器软件(中间件)兼容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兼容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项目团队（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之一的：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软件设计师。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满足多类证书或同一类证书提供多人的，均不累计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

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和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是否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结论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